附件2

海港区区管引进人才周转房使用协议书

甲方：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身份证号： 联系方式：

工作单位：

为吸引优秀人才，并为引进人员提供有利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解决住宿问题，海港区为符合条件的区管引进人才提供周转房住宿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方将使用甲方周转房一套计平方米。周转房交付后可直接入住。资产归海港区政府所有。

**第一条:**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，愿意使用该房屋。

**第二条：**周转房为引进人才免费居住；物业、水、电费由居住人员承担。

**第三条：**周转房协议期限为协议签订后的一年。

**第四条：**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后的5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房屋钥匙。甲方在协议期限内负责房屋的维修维护工作。

**第五条：**周转房协议到期后，如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房屋使用权，可与甲方续签协议。乙方不再申请使用的，应在15天内向甲方交还房屋钥匙。延迟退房或者拒不退房的，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。乙方如享受安家补助的则需退还周转房。

**第六条：注意事项**

1、周转房居住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维修、改造、变动居住房内原有结构和配套设施。不得私自变更、改造室内水、电管路；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者加装其他不安全装置。

2、居住人员居住期间应遵守社会公德、小区公约，保持邻里和睦。

3、居住人员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防火防盗，不得酗酒、不得留宿他人；居住期间应注意节约水、电、气。

4、居住期间的个人安全，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**第七条：其他**

 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如无不可抗因素，不得更改、中止、解除。

 2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区人才办一份。

 3、本协议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 4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 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 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